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4
二、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五：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3
议案六：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因新冠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12日14:00

(二)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规范公司的业务及运作模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实现产量、营收的大幅增长，全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产量 3955 吨，同比增长 44.33%；年末毛坯产能 6000 吨，同比增长 50%。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456.53 万元，同比增长 11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4.30 万元，同比增长 19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7.90 万元，同比增长 276.88%。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提议并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充分发挥在各专门领域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全年各专门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1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1 年 4 月 13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20 年度评估报告》
9		2021 年 8 月 11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2021 年 8 月 30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谢建新先生、鲍金红女士、周泽将先生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设，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全年共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74 次临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累计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交流 15 次，发布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10 份；此外，通过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方便投资者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策。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落实各项考核措施，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大成，推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增产提效两手抓，持续扩大产能规模

一是挖掘现有产能的利用空间，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技术工艺水平，最大限度提高产能利用率。二是确保募投项目“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和包头年产 5000 吨“高端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尽快建成投产；做好合肥本部“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宁国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在上半年开工建设的各项准备。

2、深化成本管控，提升经营效益

采购部、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各自环节成本管控负责，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设立基于加强全集团成本管控的成本核算中心，进一步强化财务部成本核算和监督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分析。

3、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成果转化能力

依托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的资源和基础，重点围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应用需求，做好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提升产业

化效率和水平。

4、把握市场机遇，提高产品交付能力

销售、技术及生产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订单管理模式，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全力保交付，以品质、价格及服务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

5、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在做好人才内培和外引工作的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员工内外部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体系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育人才后备力量。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熊永飞

2022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三：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融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 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履职情况,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四：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鲍金红女士、周泽将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当选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泽将先生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建新先生、鲍金红女士、周泽将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建新先生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鲍金红女士当选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泽将先生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建新先生，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991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日本东北大学工学部材料

加工学系助教、副教授；1995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1996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副校长；2016年9月至今，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金红女士，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南民族大学财经系教师、工会委员；1997年7月至今，任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支部书记、系主任；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泽将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教授。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授；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建新	9	9	0	0	否	3
鲍金红	9	9	0	0	否	3
周泽将	9	9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3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参观考察公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

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面工作。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们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我们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认真听取并适时采纳我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我们勤勉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此方案执行。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刘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度业绩实际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快报范围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专业的业务水平，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75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承诺履行期间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讨论、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

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向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2022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建新、鲍金红、周泽将

2022年4月12日

议案五：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效益指标

1、营业总收入：2021 年完成 165,456.53 万元，同比增长 111.54%，具体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烧结钕铁硼	橡胶磁	其他磁性材料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21 年	137,177.73	2,808.25	1,599.89	23,870.66	165,456.53
2020 年	66,860.80	2,325.41	1,698.58	7,331.31	78,216.10
同比增减 (%)	105.17	20.76	-5.81	225.60	111.54

2、2021 年三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增减 (%)
销售费用	3,040.27	1.84%	1,954.51	2.50%	1,085.76	55.55%
管理费用	5,106.92	3.09%	3,234.01	4.13%	1,872.91	57.91%
研发费用	9,646.79	5.83%	3,401.77	4.35%	6,245.02	183.58%
财务费用	615.04	0.37%	745.98	0.95%	-130.94	-17.55%
合计	18,409.01	11.13%	9,336.27	11.94%	9,072.74	97.18%

3、净利润：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4.30 万元，同比增长 191.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7.90 万元，同比增长 276.88%。基本每股收

益 1.90 元，同比增长 1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同比增加 6.94 个百分点。

4、可供分配利润：期初可分配利润 30,344.66 万元，本期净利润 15,194.30 万元，本期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3,000.0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38.96 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1,844.08 万元，同比增加 76,012.82 万元，同比增长 52.12%。其中：

年末流动资产为 156,084.59 万元，同比增长 51.2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70.36%，同比减少 0.42 个百分点；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65,759.50 万元，同比增长 54.30%，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 113,154.47 万元，同比增加 58,650.97 万元，增长 107.61%。其中：

短期银行借款 27,779.39 万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0,510.72 万元、合同负债 376.70 万元、应交税费 668.01 万元、长期借款 5,440.00 万元、递延收益（政府补助）6,683.60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51.01%，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年末流动负债为 100,591.44 万元，占总负债的 89.90%，短期偿债稍有压力。

3、现金流量状况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37.64 万元，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货款增加。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3.60 万元，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02.29 万元，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08,689.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903.76 万元，其中：股本 8,000 万元，资本公积 50,246.39 万元，盈余公积 4,125.35 万元，未分配利润 42,538.9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3,785.8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11 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六：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389,586.66 元。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4.7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2022 年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授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附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安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总额不超过 220,588.12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北方稀土安徽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钕铁硼铸片及其原料、钕钴钢锭及其原料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北方稀土安徽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4,920.36	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量增加
	小计	90,000.00	94,920.36	
向关联人转让固定资产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777.79	大地熊包头公司转让固定资产
	小计		777.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48	40.77	增加部分为大地熊包头公司转让固定资产时随同销售相关的辅助材料 38.29 万元
	小计	2.48	40.7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等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8.95	大地熊包头公司向北方稀土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费用
	小计		8.95	
向关联人代收代付水电气费等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45.86	
	小计	400.00	245.86	
合计		90,402.48	95,993.73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与北方稀土安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20,58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90.00	32,436.51	94,920.36	89.15	采购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
	小计	220,000.00	90.00	32,436.51	94,920.36	89.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12	0.09	3.12	40.77	1.43	一次性转让的辅助材料减少
	小计	3.12	0.09	3.12	40.77	1.4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等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41.41	8.24	8.95	4.53	
	小计	135.00	41.41	8.24	8.95	4.53	

向关联人代收代付水电气费等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67.57	245.86	83.64	
	小计	450.00	90.00	67.57	245.86	83.64	
合计		220,588.12		32,515.44	95,215.94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584559560F
注册资本	18,0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义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股权结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总资产40,677.05万元、净资产21,490.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0,915.90万元、净利润1,645.33万元。(未审数)

2、关联关系

北方稀土安徽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4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北方稀土安徽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原材料采购和房屋租赁协议每

年签订一次，水、电、气按实际发生数代收代付。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时，各关联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进行交割。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北方稀土安徽公司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等，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加订单式，就产品品种、质量标准、购买数量、产品价格、供货期限、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具体采购需求以公司下达的订单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向关联方北方稀土安徽公司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等原材料，因其生产工艺简单且行业内产能较为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包头公司”）、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宁国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地熊宁国公司所有个人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万元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75%	30,000.00 万元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确认，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地熊包头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8-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 2021 年度大地熊包头公司总资产为 40,631.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987.31 万元；净利润为 3,680.09 万元。大地熊包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大地熊宁国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明心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经营范围：磁性器材（以环保审批为准）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5% 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 2021 年度大地熊宁国公司总资产为 18,282.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719.88 万元；净利润为 971.13 万元。大地熊宁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

有良好的信誉。

二、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7.2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熊永飞先生、谭新博先生、曹庆香女士、衣晓飞先生、董学春先生、朱海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2.01 《关于选举熊永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谭新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曹庆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衣晓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董学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永飞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磁性材料副研究员，安徽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大地熊苏州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合肥磁应用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安徽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大地熊包头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大地熊宁国公司董事长。

谭新博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深圳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营销员、业务经理、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董事；2003年9月至今，历任大地熊苏州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大地熊德国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大地熊宁国公司董事。

曹庆香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庐江县粮食局职员；200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天地宇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衣晓飞先生，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吉林高特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幸来磁业（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大地熊天津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方稀土安徽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安徽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大地熊包头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大地熊宁国公司副董事长。

董学春先生，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总经办主任、管理部副部长、监事、企划发展部部长、环境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5 年 10 月今，历任大地熊苏州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大地熊包头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大地熊宁国公司董事。

朱海生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庐江县黄屯初级中学教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建新先生、於恒强先生、张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3.01 《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於恒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张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建新先生，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991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日本东北大学工学部材料加工学系助教、副教授；1995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1996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副校长；2016年9月至今，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於恒强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副教授，律师。1988年7月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法学副教授；2009年11月至今，任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合肥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琛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大学商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友好先生、王永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莫鲲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4.01 《关于选举刘友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王永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友好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柯普斯磁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永东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庐江县农机厂生产、工艺技术科科长；1996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安徽风机厂二分厂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材料分厂工艺员、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